

今日观察

来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 新浪微博:@枣庄晚报-声音

# 念斌又成嫌疑人，终审权威何在

□京报

今年8月，经历了八年牢狱之灾的念斌，刚刚被福建省高院判决无罪。然而如今，念斌发现自己还是一个“犯罪嫌疑人”。今年9月，平潭县公安局竟然重新将念斌列为之前投毒案的“犯罪嫌疑人”。

对法院已经终审判决无罪的人，就同一个案件重新追诉，这是否合法呢？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是现代许多国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即任何人已经依照一个国家的法律和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者宣告无罪的，就不得以同一罪名再予审判和惩罚。根据该原则的要求，同一个人因为同一个行为不得遭受两次审判或者惩罚。

这有什么意义呢？首先，这制约了国家刑罚权的启动，防止国家滥用刑事程序，通过不断的追诉使公民陷入无休无止的困窘、折磨中。这不仅是保护公民的权利，更通过限制“只能追诉一次”来提升办案效率。

其次，“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也是为了维护司法权威。近年，针对“信访不信法”“缠访”问题，中央屡次强调发挥司法作为矛盾终极解决机制的作用。全社会应尊重法院的终审判决，不能对终审的案子搞无理纠缠，否则就等于打开了“潘多拉魔盒”。

就司法现实来说，我国法律虽未直接明确“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却明确了二审终审、无罪推定、保护当事人人权等原则，不允许随意启动程序推翻已生效的终审判决。比如，呼格吉勒图杀人案是因为赵志红

自供“真凶”，并且准确指认了现场，对被害人身高等细节有清晰的供述，这足以构成“有新的证据”，动摇原判决的正当性，所以就应启动再审程序。

同理，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对于已经宣告无罪的案件，除非有“新的事实、证据”，否则不接受重新起诉。这也成为中国式的“禁止双重危险”机制。

当地警方有权对这个案子重新立案侦查，追查真凶。但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不可以把念斌再列入犯罪嫌疑人。

之前念斌在监狱里整整8年，期间当地警方都没找到充分的有罪证据，所以念斌才会被判无罪。然而在8月22日的无罪判决之后，9月警方又重新将念斌列为嫌疑人。8年当地警方都没有找到的证据，在念斌被判无罪十多天之后，居然就“找到了”？

其实目前进入某种悖论中——对已经被宣判无罪的念斌，将念斌列为嫌疑人必须有“新的证据”；而目前案件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可以不公布相关“新的证据”。那么这么做的司法公信在哪里？

有一种“维稳思维”必须被驳斥，就是：认为出了命案，就必须有人被关起来：“真凶”没有落网之前，念斌就不能放出来，哪怕终审判决其无罪，否则就是“无法告慰死者”。这其实是枉法维稳。既然没有证据证明他犯罪，那么还让他戴着“犯罪嫌疑人”的帽子，这涉嫌“有罪推定”。

被终审判决无罪的人，因为“真凶”没有落网，被重新列为犯罪嫌疑人，那么终审判决的既判力何在？司法权威何在？入狱已8年的念斌，难道一辈子就要被这么纠缠下去？希望本案成为中国明确“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契机。

画里有话



张建辉/图

## “围”何解

□法晚

据《人民日报》报道，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提出，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破解“垃圾围村”，使全国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关键是通过专项治理的探索，能转化成处理农村垃圾的长效机制。

## 枣庄市立医院招聘启事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坐落在枣庄新城武夷山北路、袁寨山风景区内，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已于2014年9月30日正式开诊，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美国飞利浦256层螺旋CT、德国西门子核磁共振等精良医疗设备，具备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针灸推拿、预防保健等基本医疗功能。作为市立医院的精品工程，急诊急救、干部保健、康复理疗、健康体检和生物治疗五大中心彰显医院的发展特色。根据工作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0名新城分院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报名时间：2014年11月27日—12月1日**

**(9:00—16:00)**

**报名地址：枣庄市立医院门诊五楼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632—3288049、3288012**

**招聘条件、招聘岗位等内容请登陆枣庄市立医院网站（网址：<http://www.zzslyy.com/>）。**

枣庄市立医院

2014年11月21日

# 一份热血，如冬日里的一米阳光，温暖着你、我、TA~

真正的生命，春不艳秋不凋；真正的情义，贵时不重贫时不轻；真正的祝福情真意切韵味悠长，祝您身体健康，心情愉快！

感恩寄语：

您的一点勇气，激活脆弱生命的生机；您的一个决定，唤起无助家庭的希望；您的一次举动，传递人间真情的火炬；您的一份大爱，奏响和谐社会的旋律！

感谢奉献的路上有您相随——无偿献血英雄们！

## 盘点献血的十大误区，你中招了吗？

### 误区一：献血要大补会发胖

张先生刚献完血回家，一个月不出门，每天炖只老母鸡，就像女人产后在家“坐月子”。重返单位上班时，同事奇怪：怎么一献血，人就发胖了？

不少人误以为，献血后人会发胖。其实发胖是献血后过量进补造成的。就目前生活水平、饮食结构和营养状况，献血后完全不必多吃，或进补各类营养品。建议献血后喝点水或饮料，此外还可吃点鸡

蛋、瘦肉、蔬菜、牛奶和水果等。

### 误区二：男人献血影响生育

小赵刚工作，单位无偿献血时他报了名，可妈妈竭力阻止。妈妈说：“男人的血不能献，一献血不仅伤元气，还可能影响生育……”

其实，担心献血影响生育功能，这种想法没有科学依据。一个人有无生育能力，决定于生殖系统发育是否正常等，与献血无关。献血可预防、缓解高粘血症，降低心脑血管病发生的几率，在助人为乐的同时，改善心理健康，延年益寿。定期献血的人比不献血的人更不易衰老，一旦遇到意外事故，也有较强的耐受力和自我调节功能。

### 误区三：经常献血会“上瘾”

不少人误以为，献血10次、20次，甚至更多的人，是因为已经献血上瘾，一不献就难过。

经常献血在“生理”上不会“上瘾”，但在心理上、精神上可能“上瘾”！一直献血会产生一种荣誉感，为了提升荣誉感，有的献血者献了9次，还差一次，就想献满10次。

献血既不是吸烟，更不是吸毒，与上瘾物质“尼古丁”、“咖啡”根本不沾边。献血后不会使机体以不正常速度再生血液，更不会因血液产生过多，迫使献血者不停献血。

### 误区四：空腹献血可以减肥

一些年轻女孩想通过空腹献血来达到减肥目的，不吃早饭空腹来献血，非但不能减肥，还容易晕倒，甚至造成献血就容易晕倒的错觉。

献血不同于医院做生化检验中的空腹抽血。建议献血者不要空腹献血，在献血前还要求两餐饮食清淡。

### 误区五：献血会传染疾病

目前，采供血机构所用的采血袋都是经过严格灭菌消毒的一次性用品，在规范管理和操作前提下，献血不可能感染疾病。

### 误区六：献血会“血压异常”

丁女士在献血后三天里，出现血压偏低。她感到一向血压正常的她，是因为献血引起的。个别献血

者献血后出现血压偏高或偏低现象，专家认为，精神紧张、兴奋都会引起，正常人献血不会影响血压。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只要注意休息，保持情绪稳定，血压很快就会恢复正常，决不会造成病理性的高血压或低血压。

### 误区七：单采血小板易污染

不少人看到单采血小板时，全身血液要在血液分离机里循环分离，时间又很长，不由担心：这安全吗？会不会感染上疾病？

捐献血小板也不会感染疾病。在捐献血小板过程中，捐献者的血液都在无菌密闭的管路中循环、分离，每位献血者每次使用的都是一次性耗材，绝不会造成交叉污染。

### 误区八：献血容易晕倒贫血

不少人以为，献血后需要补血，否则容易贫血。其实，献血者按规定间隔日期献血，不会引起贫血。每次献出的少量血

液通过机体调节，很快就会恢复正常，並不影响血液再生功能。而贫血是种疾病，贫血的人

是不能参加献血的。

### 误区九：献血会降低免疫力

林小姐无偿献血后，心里总感到不舒服，好像生病似的。其实这只是种错觉。从生理角度而言，构成人体免疫抗病能力的主要白细胞。一次献血200或400毫升，所捐献的白细胞只占人体白细胞总数的1%至2%，失去的这点白细胞在1、2小时内，就能从骨髓得到补充。

### 误区十：献血后会“虚亏”

献血不会使人“虚亏”、“伤元气”。血液每时每刻都在吐故纳新，人体对血量的调节机能也十分健全，献完血后绝不会产生气血虚等情况。事实上，献血者在离开献血现场时，机体已经开始对献出的血液进行补充。数小时后，血容量即可达到正常水平，不会感到不适。献血者当天仍可从事非强体力性日常工作。

##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